

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8\\_BF\\_90\\_E7\\_c27\\_327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0_E7_c27_32703.htm)

第一条 为运用关税手段推动轻型客车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和创新，提高轻型客车及其关键零件、部件的生产集中度、技术水平和开发能力，加快国产化进程，根据国家《汽车工业产业政策》确定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，为生产适用本规定的轻型客车所需进口的零件、部件，实行与国产化率挂钩的关税税率，即：实行国产化率高，进口关税税率低；国产化率低，进口关税税率相对较高的级差税率。第三条 对因实行关税与国产化率挂钩而减征的税款，应作为企业专项资金，用于促进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，财政部门有权对上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轻型客车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企业引进技术或自主开发（指企业独立开发或中外合作开发但知识产权属于本企业）生产的6座及以上、22座及以下且车身总长在4.2米及以上、7米及以下的客车。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注册并经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生产本规定所指产品的企业，均可申请享受本规定的关税税率。

- 1、设计纲领在年产5万辆以上，全期国产化率目标在80%及以上，在申报时已投产的主导车型整车国产化率达到40%及以上的整车生产企业。
- 2、设计纲领在年产10万台以上，全期国产化率目标在90%及以上，在申报时国产化率达到60%及以上，已为经批准享受本规定关税税率的两个及以上整车厂配套的发动机、变速箱生产企业（包括整车

厂所属的生产企业)。第六条 企业享受本规定关税税率的整车、发动机、变速箱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1、属引进技术产品的，企业必须与外方签订产品技术转让合同，即包括产品技术转让范围、产品图纸、工艺文件、企业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试验、检测方法。但重复引进其产品技术时，不再适用本规定。2、属企业自主开发产品（其中整车是指占整车价格40%及以上的零件、部件和至少一个主要总成是新设计、生产的）的，其产品的设计图纸、工艺文件、质量标准及试验、检验方法应齐全。第七条 对符合本规定的整车生产企业所需进口的零件、部件实行以下关税税率：1、在产品国产化率达到40%及以上至60%时，企业在两年内再进口的零件、部件，减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中轻型客车的未列名零件（以下简称未列名零部件）税率的75%计征进口关税；如《税则》上对其中的零件、部件设有单列税率，且低于上述税率的，按单列税率计征进口关税。2、在产品国产化率达到60%及以上至80%时，企业两年内再进口的零件、部件，减按《税则》中未列名零部件税率的60%计征进口关税；如《税则》上对其中的零件、部件设有单列税率，且低于上述税率的，按单列税率的80%计征进口关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